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经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或媒体正式披露。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在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其他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会等方式。

第五条 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接报送。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包括但不限于内幕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所属单位、获取信息时间、获取资料名称等。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格式见附件一）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报公司指定专业部门备案。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衍生品种，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衍生品种。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将依法没收其违法所得；如涉嫌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附件一：

保密提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监管规则将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界定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本公司此次报送给贵单位/阁下的相关材料属于未公开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特此向贵单位/阁下重点提示如下：

1、贵单位/阁下应当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人范围。

2、贵单位/阁下以及接收、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材料的所有相关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本公司依法定程序公告相关信息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相关材料涉及的信息，也不得利用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3、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在对外提交的或公开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除非本公司同时公告披露或已经公告披露该信息。

4、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本公司的未公开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知本公司。

5、贵单位/阁下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知悉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需将贵单位/阁下以及知悉本公司相关信息的人员登记备案，以备调查之用。

敬请贵单位/阁下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为盼！

特此函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